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街镇统战部门，各宗教团体、各宗教活动场所：

根据 4 月 25 日新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紧急会议的精神，认真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确保宗教活动场所“五一”假期安全，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环境。现就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各街镇进一步加强对属地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指导、督导、引导，同时，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，对公共消防设施、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，确保安全。

2、各宗教团体要加强对本教各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督导、指导、推动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、各宗教活动场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各场所应当履行各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对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用火、用电、责任制落实、消防设施配备、电动车充电设备等方面的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消除隐患。宗教活动场所如举办人员聚集性

活动，应事先进行风险评估，专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

遇有突发情况，请各街镇统战部门，各宗教团体及时上报区民宗办。

浦东新区民宗办

2021年4月25日

